**高二年级政治第43课时**

**政治生活第五课《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》**

**学习指南**

**一、学习目标**

1.明确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

2.知道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

3.了解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、权利和义务

4.知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

5.明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

**二、学习方法**

1.以“怎样看人大代表的作用”为议题，探究人民代表大会与“一府一委两院”的职权及其关系，感悟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、最真实、最管用的民主。

2.可联系一名你所知道的身边的人大代表，了解其履行职责的经验，分析人大代表的产生过程、活动方式和主要职责。

3.可针对热点问题，模拟人大代表撰写议案；或写一篇“假如我是人大代表”的短文。

**三、学习任务**

**（一）观看微课视频——《我国的人民大表大会制度》复习要点**

**（二）理解本课难点**

**1.关于立法权**

全国人大——行使国家立法权（修改宪法、制定法律）；

全国人大常委会——闭会期间,行使全国人大部分职权；

省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——地方性法规；

国务院、省级人民政府——行政法规规章；

行政法规规章、地方性法规不能等同于法律；

我国的立法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。

**2.区分机关**

国家权力机关——人民代表大会；

最高国家权力机关—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；

最高行政机关——国务院 ；

其他国家机关——“一府一委两院” 等。

**3.区分职权**

全国人大既是最高权力机关，又是立法机关，权力前面加最高，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，但不代替其它国家机关的工作。选择题经常把人大的职权（如监督权）错搭给人大代表，或是错搭给政协。

**（三）完成课后巩固**